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校本教研〔2021〕13号

本科生院关于印发同行听课制度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、部：

现将《同行听课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
本科生院
2021年5月19日



同行听课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扎实推进《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 2025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，完善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同行听课是指组织同专业、相近专业或跨专业的教师互相随堂听课。开展同行听课有助于教师之间的取长补短，共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，从而有利于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实施办法

第三条 听课人员相关要求

承担本科理论课程教学任务的本校教师，每人在开课学期听本科理论课程不少于 1 次，每次听课时长不少于 1 学时。

听课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课程表自主安排听课，也可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。

听课人员应提前了解被听课程，做到有准备地听课。

听课人员须在上课前向授课教师示意说明，征得授课教师同意后进入教室听课。

听课人员须注意仪表，遵守课堂纪律，勿中途离开或接打电话，严禁干扰或影响课堂教学。

听课人员应认真完整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同行听课记录表》，并在每次听课结束一周内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同行听课记录表》信

息录入至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。

听课人员完成听课后勤及时向授课教师或开课单位进行反馈。听课人员向授课教师反馈意见、建议，应安排在授课教师结束本堂课的授课任务后进行。

第四条 被听课教师相关要求

被听课教师应积极邀请相关教师进入自己的课堂开展同行听课。授课教师不得无故拒绝听课人员进入教室听课。

课程进行到总学时的 1/2 时，仍未有同行听课人员听课，教师须及时告知所在学院，以避免课程结束时仍未开展同行听课。

被听课教师应认真听取听课人员的反馈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三章 组织保障

第五条 课程表相关要求

听课人员所需的课程表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提供。听课人员可在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查询或下载课程表。

第六条 学院（部）相关要求

学院（部）在每学期最后一周通报本单位教师同行听课完成情况。对未完成听课任务的教师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学院（部）须在秋季学期向本科生院报送上一学年本单位同行听课完成情况。

学院（部）应将听课人员的听课学时计入教学工作量。

对不遵守课堂纪律，干扰授课教师授课，影响课堂教学的听课人员，由听课人员所在学院（部）对其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学院（部）应及时了解本单位开设理论课程的同行听课开展情况。对在课程进行到总学时的 1/2 时仍未有听课人员听课的课程，学院（部）应协调相关教师听课。每学期内均不得出现未开展同行听课的理论课程。不同教师面向不同班级讲授同一门课程的，应覆盖到所有授课教师。多位教师合讲一门课程的，建议合讲教师互相听课。

学院（部）应督促授课教师根据听课人员的反馈，持续改进提高，促进教师教学发展。

学院（部）要结合本办法精神，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“同行听课制度实施细则”，做到目标明确、职责清晰、措施到位。具体实施细则经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，并报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同行听课开展情况纳入学院（部）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价指标体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中的听课人员不包括校、院两级领导以及督导专家。领导听课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听课制度》执行。督导专家听课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实施。